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项下的募投项目之一的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该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前述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7年5月23日